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咖啡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
六、结论.....- 65 -
附表.....- 6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实景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绍兴市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越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500m）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污水纳管意见书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附件 6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台商用咖啡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2-330652-04-01-58947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0 度 36 分 39.670 秒， 30 度 5 分 56.57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2-330652-04-01-58947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0 万美元
（折合约 43663.2 万元）</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073</td><td>施工工期</td><td>10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占地面积 66873m^2
建筑面积 350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td><td>厂区内风险物质为机</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险</td><td>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油，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未超过临界量。</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摘要）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 33.69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二、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
</td></tr>
</table>

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2）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变。

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

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的新建厂房实施建设，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建设地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高新产业园区内，该片区鼓励发展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兴战略型产业；限制发展生产能力过剩、有一定污染性的产业；禁止发展有严重污染、有毒有害的工业。本项目从事咖啡机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严重污染、有毒有害的工业，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相关规划要求。

2.《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摘要）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了《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1月21日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的审查会上获得通过。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报告结论 6 张清单为：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2；

②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详见表 1-3；

③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4；

④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5；

⑤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6；

⑥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详见表 1-7。

符合性分析：

对照清单1（表1-2），项目位于高新产业园区的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内，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对照《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污染物少，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

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地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1-2。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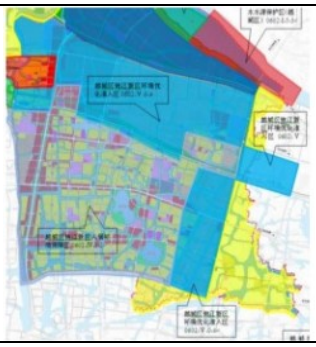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清单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多功能咖啡机，属于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详见表1-3。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 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 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	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 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

					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 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	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链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 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
			居住区块 商业区块 文教区块	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 100%；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 100%。
		工业污染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防治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春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 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 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废气，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零排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	COD 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100%,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管控限值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55.57	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放实施，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类工业用地，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削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削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削减量	860.35		837.82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削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增加了危废处理企业，危废处理压力逐渐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57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削减量	2297.53		6023.53		

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1-5。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限期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司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建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用地布局	规划远期	规划六大居住片区的马山片区位于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的包围之中(2#区域)	建议减少马山片区的居住用地规模，可以将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之间50m 的范围内调整成商业用地，以使工业和居住之间有足够的缓冲空间。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目的是保障人居环境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远期	远期(2030年)：规模为44.2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8.2平方米。其中凤林路以南区块规划为城市预留建设发展用地(3#区域)	本规划应调整成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绍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凤林路以南区块为规划保留的基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符合上位规划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6。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7。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t/a； 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 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和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 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 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注：污水厂出水标准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更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更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更新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更新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属于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本项目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下的除外）”，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区内生活污水可接管纳污，废气、噪声、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利用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建设，在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且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滨海新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范围内，《绍兴市2023年质量公报》，2023年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根据绍兴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消耗煤等其他资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等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量少，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负面清单内。

2、《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属于其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内的 93、专用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符合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最近的居民点距离厂界超过 500m，项目离居民区较远，厂房与居民区之间隔有防护绿地。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排放污染少。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	符合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量少，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厂区要求试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排污管网；测试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要求厂房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基本不造成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定期评估企业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设后要求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 ZH3306022000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3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本次项目工艺主要为组装、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废液（废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2）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_3-N。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人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利用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新建厂房实施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4）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咖啡机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常规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2023 年绍兴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厂内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5、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距离东北面曹娥江约 3500m，且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未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未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未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未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不属于上述内容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3）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 （ 浙美丽办[2022]26 号 ） 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浙美丽办[2022]26 号)，本报告对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 （ 浙美丽办[2022]26 号 ）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 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 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 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3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符合

			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 年 3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 VOCs 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 VOCs 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 VOCs 组分物质减排。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项目不属于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窑炉。	符合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符合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	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	企业主要从事商用咖啡机的生产，且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未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同时对照通用工序，本项目未涉锅炉、工业窑炉、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故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	符合

		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浙美丽办[2022]26 号) 要求。

（4）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约 40km、距离浙东运河主河道约 11.1km，不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根据对照，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2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	本项目不建设航道及码头。	符合

		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准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符《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绍兴市“三钱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规定。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相关内容。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	本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项目区边界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40km、距离浙东运河河道约 11.1km。	符合

	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0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要求。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一般要求进行分析。

表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不涉及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仅进行装配、测试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符合

		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成立，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年来，由于近年来中国咖啡机市场目前已经产生强劲的需求，中国的咖啡业务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商用咖啡机的销量也与日俱增。企业拟投资6000万美元（折合万元），购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的工业用地，新建工业厂房和办公楼，购置空压机、打包机、装配工作站、测试工作站、测试中心、叉车等设备，采用预组装、组装、功能测试、高压测试、包装的工艺或技术，建设“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咖啡机项目”。该项目已经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并取得备案（赋码）信息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厂房 1F，建筑面积 13385.71 m^2，主要为组装区、测试区、装配区。	新建
	生产车间 2#	3#厂房，建筑面积 8823.76 m^2。	新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区	1#厂房 2F（夹层），建筑面积约 788.22m^2。	新建
	办公楼	4#楼，共 4 层，建筑面积 4557.28m^2。	新建
	宿舍楼	5#楼，共 5 层，建筑面积 5743.3m^2。	新建
	配套用房	7#楼，建筑面积 670.28m^2，主要为泵房、水池等；8#楼，建筑面积 304.16m^2，主要为配电间、空压机房、叉车充电桩等；9#楼，建筑面积 137.76m^2，主要为配电间。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2#厂房，建筑面积 6910.93m^2。其中原料物料仓 4387.26m^2，成品仓库 2523.67 m^2。	新建
	危化品仓库	6#厂房，建筑面积 164.16 m^2。预留。	新建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	给水	市政供水管道。	新建

工程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异味。	新建
	噪声防治	对新增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测试废水和机器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等。	新建
	固废处理	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废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污水处理厂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依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

2.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商用咖啡机	WMF900	10 万台/年	/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装配工作站	ZPGZ-900	500	装配
2	测试工作站	CSJ-900	100	测试
3	测试中心	/	1	测试
4	返修中心	/	1	返修
5	空压机	KYJ-75	2	/
6	打包机	DBJ-100	10	成品包装

4.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塑料配件	500*200mm	万套/a	100100	/
2	不锈钢配件	600*300mm	万套/a	100100	/
3	螺钉	φ4-8mm	万套/a	300300	/
4	锁紧垫圈	φ4-8mm	万套/a	300300	/
5	管道	φ10-25mm	万套/a	100100	/
6	咖啡豆	/	t/a	0.1	用于咖啡机性能测试
7	机油	170kg/桶	t/a	0.85	用于设备维护、润滑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 16 小时生产，厂区食堂提供三餐，就餐人数 150 人，住宿员工约 100 人。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的新建厂房实施建设。项目厂房东侧、南侧为河道，西侧为浙江医药维生素厂；北侧隔双堰路为浙江大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南侧为 1#厂房、2#仓库，2#仓库北为 3#厂房，3#厂房东侧为 4#办公楼、5#宿舍楼。2#仓库为原料物料仓、成品仓库，1#厂房自北向南依次为拆包回收区、装配区、测试区、包装区。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新建建筑物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5　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单位	占地面积	备注
用地面积				66867	/	m^2	/	
总建筑面积				41739.4	/	m^2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1739.4	101436.89	m^2	/	
	其中	1#厂房		13385.71	39544.5	m^2	12991.6	生产性用房（含管理室 788.22 m^2）
		2#仓库		6910.93	20732.79	m^2	6910.93	生产性用房
		其中	物料仓	4387.26	13161.78	m^2	4387.26	生产性用房
			成品仓	2523.67	7571.01	m^2	2523.67	生产性用房
		3#厂房		8823.76	26471.28	m^2	8823.76	生产性用房
		4#办公楼		4557.28	5696.6	m^2	1139.32	非生产性用房，4 层
		5#宿舍楼		5743.3	6673.3	m^2	1138.66	非生产性用房，5 层
		6#危化仓库		164.16	164.16	m^2	164.16	生产性用房
		7#配套用房		670.28	670.28	m^2	670.28	生产辅助用房（含泵房、水池等）
		8#配套用房		304.16	304.16	m^2	304.16	生产辅助用房 （含配电、空压、叉车充电等）
		9#配套用房		137.76	137.76	m^2	137.76	生产辅助用房（含配电等）
		门卫		38.12	38.12	m^2	38.12	非生产性用房

	室外连廊雨棚	1003.94	1003.94	m^2	1003.94	生产辅助
	地下构筑物面积	196.42	/	m^2		构筑物（消防水池）
总占地面积		33322.69		m^2		
建筑密度		49.83		%		≤50%
容积率		1.52				1.0~2.0
绿地率		12.3		%		≥10%，≤20%
机动车停车位		172		个		充电 18 个，无障碍 2 个
非机动车位		200		个		
建筑高度		22.3		m		≤50m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比		3.46		%		≤7%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比		24.77		%		≤15%（按建筑面积占比计），宿舍部分建设为保障性用房，非生产线用房建筑面积比可按≤30%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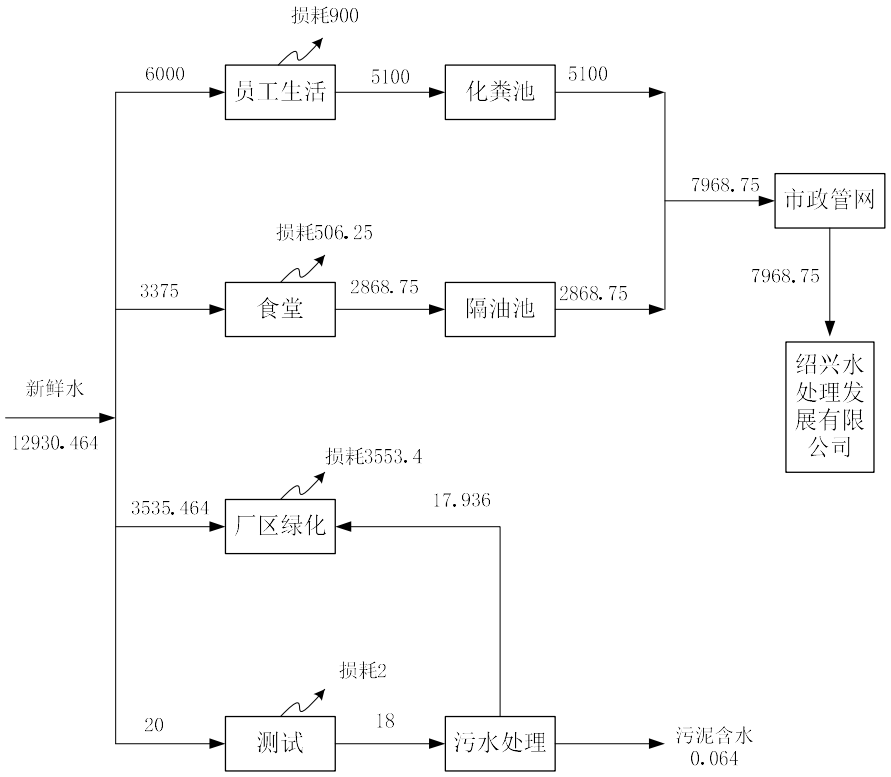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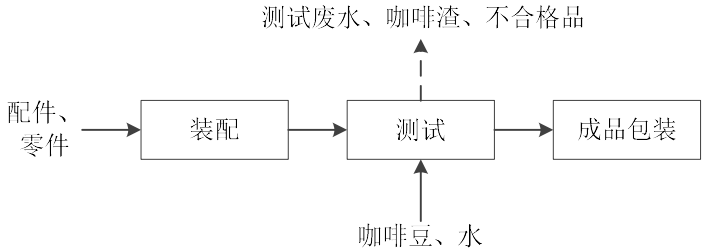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装配：外购不锈钢配件、塑料配件和管道、螺丝等零件通过装配工作站组装成咖啡机整机；

测试：对咖啡机的外观、功能、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进行测试，测试抽样率约 5%；

外观检测：检查咖啡机的外观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包括颜色、形状、标志等元素。同时，检测外壳材质和加工工艺，确保产品质量和外观质感。

功能检测：测试咖啡机的接口和按钮是否正常工作，包括开关、调节按钮等。检测是否支持不同的咖啡制作方式，如浓缩咖啡、美式咖啡、卡布奇诺等。测试咖啡机的自动化程度和智能控制功能，如加热、搅拌、定时开关等。

性能检测：评估制作出的咖啡的口感、香味和色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测试制作咖啡的时间和温度，确保咖啡机的工作效率和稳定性。评估咖啡机的咖啡研磨机构的粉碎效果，包括研磨度、均匀度等。

安全性检测：测试咖啡机的防漏电功能，确保用户使用时的电气安全。检测咖啡机外壳的绝缘性能，以防止触电事故发生。验证咖啡机的自动断电保护功能，以防止设备长时间运行导致的安全隐患。

耐用性检测：测试咖啡机的耐用性和稳定性，模拟多种复杂情况下的工作环境。评估咖啡机在不同工作负载下的工作寿命和性能表现。检测咖啡机的抗水性和防腐性，以确保产品在湿润环境下的长期可靠性。

包装：合格产品经打包机包装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2		测试	臭气浓度
3	废水	员工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COD_{Cr}、NH_3-N、动植物油）
4		测试	测试废水（COD_{Cr}、BOD_5、氨氮）
5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6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一般包装材料
7		测试	咖啡渣
8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9		废水处理	污泥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1		原料使用	废油桶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3 年）》，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3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1：

表 3-1 越城区 2022 年环境质量年平均浓度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mu g/m^3$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mu g/m^3$	26	40	65%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mu g/m^3$	49	70	70%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mu g/m^3$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3	0.9	4	2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mu g/m^3$	160	160	100%	达标

由表 3-1 可看出，2023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3 年），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9%；II 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8%；III 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曹娥江水系、浦阳江及壶源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等四大水系水质状况均为优，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为优。其 2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7 个，Ⅲ类水质断面 17 个，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

	本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在工业园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气排放，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地面均已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配套防护措施，故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具体见表 3-4。 1、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经查阅规划资料，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居住用地规划，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企业位于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5.00，＜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3.3，＜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m^3/h）	200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外排。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_{Cr}	TN	NH_3-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	500	300	/	35*	8*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	/	/	/	10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6-9	/	/	40	12（15）	2（4）	0.3	/

注：*处指 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

测试废水经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6	氨氮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2000）[a]
9	溶解氧	2.0
10	总氯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注：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副产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指标	
			实际值	控制值
废水	水量	t/a	7968.75	7968.75
	COD	纳管量 t/a	3.984	3.984
		排环境量 t/a	0.319	0.319
	氨氮	纳管量 t/a	0.279	0.279
		排环境量 t/a	0.016	0.016

注：① 氨氮排环境浓度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按 4mg/L，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按 2mg/L 计算。② 总量控制按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取值。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的新建厂房实施建设。 **4.1.1 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为严重。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引起的，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控制车速及保持路面清洁，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设备，地面必须设有排水沟和沉淀池等； （2）设置专用原材料堆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对砂石洒水，保证一定的含水率等； （3）使用轻质柴油，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工况； （4）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主要街道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其他不得低于 1.8m，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5）各种建筑材料统一堆存，水泥、石灰等设专门仓库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6）保持运输、施工车辆的良好车况，减少运输过程的扬尘，运输车辆不要装载过量，并尽量采取篷布遮盖等密封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与建筑材料； （7）在较大风速时应停止施工； （8）加强施工作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 **4.1.2 废水** 建设期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冲洗水、车辆冲洗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等。废

水中主要含泥沙、石油类，其 SS 浓度较高，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池沉淀、静置等初步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建设，不排入附近水体。

另外，项目建设期雨水冲刷裸露地面时可能将泥沙携带进入雨水中，产生含砂雨水径流。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同时还应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外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如此则对周边水体水质不会产生影响。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处理排放，由于施工期生活污水量较小，对当地水环境影响甚微。

（2）施工场地设置截流沟和沉淀池，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等。

4.1.3 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平整、开挖	挖掘机、铲土机、卡车
建筑施工	搅拌机、振捣机、起重机、打桩机、电锯

表 4-2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机械	等效声级[dB(A)]
1	卷扬机	85
2	空气压缩机	85
3	搅拌机	85
4	自卸车、卡车	75～95
5	打桩机	100

6	电锯	86
7	振捣机	101
8	铲土机	95
9	挖掘机	94

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 9：00-18：00 期间，避免对周边居民的夜间影响。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

③加强噪声源控制。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高噪声的电机安装隔声罩，对空压机的进气口安装消声器，砂轮机、切割机及电锯等设备的使用尽量安排在室内进行；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

⑤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以求得大家的理解，同时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⑥控制施工交通噪声。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辆的车速，杜绝鸣喇叭；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待项目建成之后，施工噪声将随之消失。

	4.1.4 固体废物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基础开挖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如废土石方、建筑垃圾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废弃物如不及时清理，或在运输时产生遗洒现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影响视觉感观，造成物料流失，并将对公共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故应予以重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管理。 **防治措施** 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废钢筋、包装袋、建筑边角料等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到附近的水体，结构及装修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也运往指定地点消纳，同时施工场地应设临时收集建筑垃圾的垃圾站。 施工人员每天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且以有机垃圾为主，随意抛弃易产生腐烂、发酵，同时由于发酵而蚊蝇滋生，并产生臭气污染环境，所以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经临时施工营地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异味及食堂油烟废气。 （1）恶臭异味废气 本项目咖啡机性能测试过程需通过研磨咖啡豆、煮咖啡来评估咖啡机的性能，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改善车间环境空气。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提供三餐，食堂就餐人数约 150 人/d，每人每天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全年以 300 天计，则项目年消耗食油 1.35t，油烟废气按照 3%的产生量计算，产生量约为 40.5kg/a，产生速率为 0.023kg/h（按 6h/d，1800h/a 计）。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收集效率约 75%、净化效率为 75%，

	食堂设 4 个灶头，集气风量约为 8000m^3/h（按 1800h/a 折算出现有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速率约为 0.017kg/h），经处理后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8t/a、0.004kg/h，则计算出全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53mg/m^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食堂		有组织	油烟废气	类比法	8000	0.041	/	0.017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5	75	是	类比法	8000	0.008	0.53	0.004	1800
测试	测试工作站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2400

1.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	油烟净化器	8000	75	75	是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5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	mg/m^3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0.030	0.017	2.1	0.008	0.004	0.53	GB18483-2001	2.0
		无组织	0.011	0.006	/	0.011	0.006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防治措施可行分析及大气环境达标分析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根据表 4-5，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

表 4-6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为测试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1）测试废水

咖啡机性能测试时需要研磨、煮咖啡豆，该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液，测试抽样率约 10%、测试机器数量约 10000 台，每台测试约 2 杯（每杯咖啡约 150ml），测试后加水进行清洗，单台机器清洗用水量约 1.5ml，因此测试工序产生废水量约为 18t/a。

测试废水主要成分包括咖啡因、酸类物质、糖类物质、蛋白质等，含有大量有机物，该股废水具有高浓度、高 COD_{Cr}、高 BOD_5、高 pH 等特性。类比其他咖啡加工企业废水水质：pH3.0~6.0，COD_{Cr}1000mg/L、$BOD_5$150mg/L、氨氮 100mg/L，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企业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绿地率 12.3%，绿化面积约 8225.379m^2，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3.2.3“绿化浇灌最高日用水定额可按浇灌面积 1.0L/（m^2·d）~3.0 L/（m^2·d）计算”，以每平米绿化用水 2.0L、2023 年绍兴市降雨天数 149 计，绿化用水量约 3553.4t/a，回用水可全部被消纳。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住宿员工 100 人，不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住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0t/a，产污系数以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0t/a，该类废水水质类比当地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_3-N35mg/L。

（3）餐饮废水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 150 人，食堂提供三餐，按照人均用水每餐 25L/（人·d）计，项目餐饮用水量为 3375m^3/a，污水排放系数以 85%计，餐饮废水排放量 2868.75m^3/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COD_{Cr}620mg/L、NH_3-N35mg/L、动植物油 200mg/L。

则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4-10。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外排。

表 4-7 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量(m^3/a)	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测试站	测试废水		COD_{Cr}	类比法	18	1000	0.018	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		/	/	/	/	/
			BOD_5			150	0.003			/	/	/	/	/
			氨氮			100	0.002			/	/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5100	350	1.785	化粪池	/	类比法	5100	350	1.785	4800
			氨氮			35	0.179		/			35	0.179	
食堂	餐饮废水		COD_{Cr}	类比法	2868.75	620	1.779	隔油池	20	类比法	2868.75	500	1.434	
			氨氮			35	0.100		/			35	0.100	
			动植物油			200	0.574		50			100	0.287	

2.2 废水产排污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TW001	厌氧发酵	20	/	是	间歇排放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食堂	餐饮废水	COD_{Cr} 氨氮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沉淀	12	/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9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标准	限值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0	/	化粪池	/	5100	/	5100	/	/	/
		COD_{Cr}	1.785	350		/	1.785	300	0.204	40	GB8978-1996	500
		NH_3-N	0.179	35		/	0.179	35	0.010	2	DB33/887-2013	35
食堂	餐饮废水	废水量	2868.75	/	隔油池	/	2868.75	/	2868.75	/	/	/
		COD_{Cr}	1.779	620			1.434	500	0.115	40	GB8978-1996	500
		NH_3-N	0.100	35			0.100	35	0.006	2	DB33/887-2013	35
		动植物油	0.574	200			0.287	100	0.029	10	GB8978-1996	100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20.610851°	30.100222°	一般排放口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中主要为浮油，隔油池可以有效的去除浮油且广泛应用于除油，运行成本低，因此隔油池去除食堂废水中的浮油可行。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②自建污水设施

项目拟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0.2m^3/h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咖啡废水属于酸性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水经收集进入调节池均质，进入沉淀池、气浮池，气浮池的主要作用是通过产生微小气泡，使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颗粒黏附在气泡上，然后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从而达到去除水中悬浮物的效果；水解酸化能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提高废水可生化性；接触氧化过程利用氧气氧化有机物，使其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害物质，接触氧化能够有效地提高有机物的去除率，通过水解酸化将有机物分解为较小分子后，使更多的有机物暴露在氧化剂下，加速氧化速度，进一步降解有机物。各单元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11　各单元处理效率

指标 / 项目	pH	COD_{Cr}（mg/L）	BOD_5（mg/L）	氨氮（mg/L）
进水	3.0~6.0	≤1000	≤150	≤100
气浮沉淀池出水	3.0~6.0	400	90	90
处理效率	/	60%	40%	10%
水解酸化池出水	3.0~6.0	200	63	36

处理效率	/	50%	30%	60%
接触氧化池出水	3.0~6.0	100	12.6	10.8
处理效率	/	50%	80%	70%
混凝沉淀池出水	6~9	60	8.82	6.48
处理效率	/	40%	30%	40%
回用水标准	6~9	/	≤10	≤8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为促进节能减排，兼顾行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3/d，包括一期工程 30 万 m^3/d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40 万 m^3/d、三期工程 20 万 m^3/d 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②处理工艺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工艺见下图。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两段 A/O”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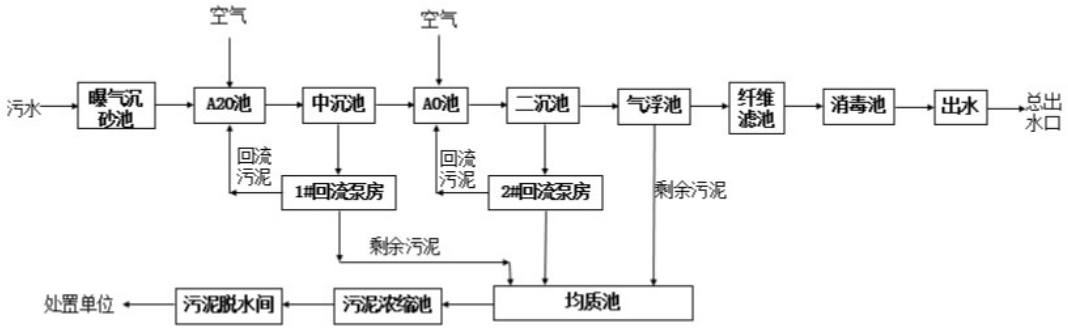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 30 万 m^3/d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本企业现有项目含生产废水排放）处理单元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 2024 年 1~6 月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动监控监测数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4-12。

表 4-12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	mg/L	mg/L	mg/L	mg/L	升/秒
1	2024/1 月	6.39	21.402	0.400	0.085	11.679	2329.301
2	2024/2 月	6.42	16.115	0.410	0.075	11.527	2701.249
3	2024/3 月	6.49	21.206	0.557	0.072	10.817	2572.304
4	2024/4 月	6.46	19.513	0.225	0.073	8.819	3014.784
5	2024/5 月	6.51	19.785	0.122	0.065	8.960	2864.873
6	2024/6 月	6.59	17.459	0.099	0.066	8.078	3160.766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6~9	40	2	0.3	12	/

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的水质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设计能力为 60 万 t/d，由上表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日废水处理量在 18.6~41.5 万 t/d 之间，目前运行负荷为 69%。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量约为 26.7t/d，仅为设计能力的 0.014%，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国家纳管标准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的接纳要求，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所在地已实现纳管。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排环境废水量为 7968.75t/a（26.5625t/d），污染物 COD_{Cr} 浓度为 40mg/L、排放量为 0.319t/a，氨氮排放限值为 2mg/L、则排放量约为 0.016t/a。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装配工作站、测试工作站、打包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和测试设备等，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1	1#厂房	装配工作站	500	97（70）	1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0	-43	1	16h
2		测试工作站	100	90（70）	1		40	-73	1	
3		测试中心	1	75	1		-3	-73	1	
4		返修中心	1	75	1		97	-73	1	
5		打包机	10	80（70）	1		37	-95	1	
6	8#配套用房	空压机	2	81（78）	1		124	-86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E120.610837°，N30.098990°），东向西为 X 轴，北向南为 Y 轴，下向上为 Z 轴；同区域类设备，取声源中心为测量点。下同。2、涉及多台设备的，噪声源强以多台设备等效点声源计，括号内为单台设备声压级。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	装配工作站	65	65	64	34	60.74	60.74	60.88	66.37	21	39.7	39.7	39.9	45.4	1
2		测试工作站	65	34	64	65	53.74	59.37	53.88	53.74	21	32.7	38.4	32.9	32.7	1
3		测试中心	108	35	22	65	34.33	44.12	48.15	38.74	21	14.3	24.1	28.2	18.7	1
4		返修中心	9	33	121	65	55.92	44.63	33.34	38.74	21	35.9	24.6	13.3	18.7	1
5		打包机	68	13	62	86	43.35	57.72	44.15	41.31	21	23.3	37.7	24.2	21.3	1
6	8#配套用房	空压机	4	18	4	26	68.96	55.89	68.96	52.70	21	49.0	35.9	49.0	32.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示（A1）计算

Lp(r)＝Lw＋Dc－A(1)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式(A.2)计算：

Lp(r)＝Lp(r0)－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quad (3)$$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

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A（r）＝LAw－Dc－A（4）

或 LA（r）＝LA（r0）－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近似求出：

Lp2＝Lp1－(TL+6)(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8)$$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qquad (9)$$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Lp2(T)+10\lg S \q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15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45.3	46.1	32.7	31.6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目标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夜间贡献值	45.3	46.1	32.7	31.6
夜间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 3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① 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②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 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④ 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⑤ 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3.3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提出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6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测试	测试工作站	咖啡渣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5	委托利用	0.065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测试、返修	测试工作站、返修中心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	委托利用	1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	委托利用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8	委托利用	0.08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34	委托处置	0.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处置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2.25	委托处置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物有咖啡渣、不合格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并确定编码，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不合格品	检验/测试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0.5	收集箱/袋收集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0.5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5			5
3	咖啡渣	测试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3 152-001-S13	0.065			0.065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07 150-001-S07	0.08			0.08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4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4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	/		0.1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60	生活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0

①咖啡渣：每 1t 咖啡豆可生产 650kg 咖啡渣，本项目测试用咖啡豆约 0.1t/a，产生咖啡渣约 0.06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项目测试/返修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0.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 台、折合约 0.5t/a。

③废一般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一般包装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

④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采用机油进行润滑、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40%、约 0.34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桶：项目年使用机油 5 桶，单个铁桶重量约 20kg，年产生废油桶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水处理污泥：项目水处理设备年处理测试废水 18t，产生含水率 80%污泥量约 0.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4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皮、矿物油	矿物油	原料使用后	T,I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危化品库内，暂存库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20m^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废液压油为液态，要求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设危废应急收集池。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6#危化品库	约 20m^2	收集桶收集	5 吨	1 年	本项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收集	2 吨	1 年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

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危废量少，委托有资质单位收储和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化品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机油、废油桶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污染风险，建议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加强管理。

本项目分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4-22。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2024]G5（PJ-02-B-3-4-1）地块，在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机油和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3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机油）		/	2500	0.85	0.000208
2	危险	废机油	/	50	0.34	0.0068

	废物	废油桶	/	50	0.1	0.002
3	项目 Q 值∑					0.00908

注：1、危险物质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的临界值。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区	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2	生产车间	机油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

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

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安全生产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	臭气浓度	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COD_{Cr}、氨氮、动植物油）	1、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厂房	测试废水（COD_{Cr}、氨氮、BOD_5）	经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咖啡渣、污泥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			

<table>
<tr><td></td><td>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有关要求</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纳入原有环保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等）。
（3）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tr><td>序号</td><td>项目</td><td>处理措施</td><td>投资（万元）</td></tr>
<tr><td>1</td><td>废气</td><td>排风扇</td><td>1</td></tr>
<tr><td>2</td><td>废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td><td>25</td></tr>
<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td><td>4</td></tr>
<tr><td>4</td><td>噪声</td><td>设备的隔声垫、减振器等</td><td>2</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32</td></tr>
<tr><td colspan="3">环保投资占总投资（43662 万元）比例</td><td>0.074%</td></tr>
</table>
（4）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其中废气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5）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其他”类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登记表，申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td></tr>
</table>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6）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赛创商用电器（绍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咖啡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t/a）	0	0	0	0	0	0	0
	烟粉尘（t/a）	0	0	0	0	0	0	0
废水	水量（t/a）	0	0	0	7968.75	0	7968.75	+7968.75
	COD_{Cr}（t/a）	0	0	0	0.319	0	0.319	+0.319
	NH_3-N（t/a）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t/a）	0	0	0	5	0	5	+5
	咖啡渣（t/a）	0	0	0	0.065	0	0.065	+0.065
	污泥（t/a）	0	0	0	0.08	0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	0	0	0.34	0	0.34	+0.34
	废油桶（t/a）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